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 2014 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到达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到达第一个解锁期。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89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9.68 万股，本次申请解锁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 万股，两者合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94 人，申请解锁股份为 379.6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经监事会核查，在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满足解锁条件要求且公司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上述 94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且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由此，监事会认为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 94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